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66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0,186.59万元、135,946.58万元和116,333.1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9.09%、32.79%和30.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6,669.36万元、96,975.78万元和142,285.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09%、67.95%和118.98%，分别计提坏账准备5,506.41万元、4,598.49万元和3,867.91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47.71万元、33,849.06万元及171,097.52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资金池款项。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2,014.8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6,947.52万元，包括对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物流”）的投资，公司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电价收入和新能源补贴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和会计核算方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近年新能源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公司已纳入及尚未纳入国补目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结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类说明应收标杆电费款、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铝业资金池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原因等，银行及其他渠道借款金额及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向资金池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并结合公司参与资金池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说明是否与中国铝业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出现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情况，如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结合宁电物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通过投资宁电物流获得新的原料、技术或渠道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材料：（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11,835,699 股（含本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40.23%；（3）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夏能源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项目一隶属银东直流配套的 1,000MW 光伏发电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6.67%，生产经营期为 25 年，发行人已就项目一光伏方阵土地签署期限为 20 年的租赁合同；项目一升压站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5）项目二技改后在原风电场运营期限内的发电量可以全额享受补贴电价，内部收益率为 10.63%；（6）项目三内部收益率为 9.99%，项目三新增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宁夏能源资产负债及货币资金情况、利润表情况等，说明宁夏能源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2）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

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5）项目一、项目三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其土地性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项目一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不匹配的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一后续经营的稳定性；（6）结合风电、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弃风弃电的风险；（7）项目二、项目三技改后在原风电场运营期限内的发电量可以全额享受补贴电价的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8）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10）请宁夏能源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

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5）（6）（8）（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5）（6）（7）（10）。

请发行人对照《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请保荐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5日